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1 《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9.2 《非独立董事邱业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9.3 《非独立董事谢威炜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10、《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13、1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5、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提案编	提案名称	备注
3.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9.02	《非独立董事邱业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9.03	《非独立董事谢威炜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箱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

邮编：528225

邮箱：securities@vmtdf.com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议案数：3			
9.01	《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9.02	《非独立董事邱业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9.03	《非独立董事谢威炜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